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37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荆栈

申请人 徐州荆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八义集镇八横路东侧（甲钢重工院内）

代理机构 保定喜洋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储米容器；塑料瓶；塑料杯；塑料制饭盒；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厨房用具；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碗；午餐盒；筷子